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前，持有“华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赎回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2.“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9.73 元/股。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73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9.74 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农股份；股票代码：002758）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9.74 元/股）的 130%（即 12.66 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8%×260/365=1.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8=101.2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华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华通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1 日为“华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通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3 月 6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华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通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华通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661645

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华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42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2%）的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 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持有公司 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79%）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持有公司 7,902,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7%）的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HENGLIN HOLDING CO.LTD.	19,424,613	15.42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10,000	7.79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7,902,925	6.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SHENGLIN HOLDING CO.LTD.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时间、数量及比例：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情况

（一）公司股东 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参股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SHENGLIN HOLDING CO.LTD.、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3-06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天津百若克	是	17,000,000	10.72%	1.6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合计	-	17,000,000	10.72%	1.62%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津百若克	是	17,000,000	10.72%	1.62%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3 年 2 月 24 日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合计	-	17,000,000	10.72%	1.62%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百若克	158,550,396	15.12%	100,220,000	117,220,000	73.93%	11.18%	117,220,000	100%	41,330,396	100%
合计	158,550,396	15.12%	100,220,000	117,220,000	73.93%	11.18%	117,220,000	100%	41,330,396	1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上市公司本次融资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号）。天津百若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天津百若克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解除质押、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1,970,904.29	1,013,725,132.81	-14.97
营业利润	300,967,199.39	485,384,635.64	-37.99
利润总额	300,722,454.74	487,803,918.56	-3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73,098.56	420,433,653.84	-3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20,214.36	416,779,888.06	-4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8	5.13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0%	51.40%	减少 29.1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8,697,780.27	1,549,129,659.04	192.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71,292,762.93	1,028,233,430.36	276.50
股本	110,000,000.00	82,000,000.00	3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9	12.54	180.6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6,19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0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64%。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53,869.78 万元，同比增长 192.9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87,129.28 万元，同比增长 276.50%。

2、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反复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使得公司在产能扩建、产品交付等方面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动。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产品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但随着行业内电解液添加剂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市场逐步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添加剂销售价格同比下滑较多。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产能未完全释放，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 2022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建设项目进度，随着募投项目和控股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第一期项目的推进，公司员工总数同比增加 50%左右，职工薪酬支出显著增加，对 2022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及其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减少 37.99%、38.35%、38.14%、41.64%、45.8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添加剂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销售价格较高，而 2022 年度随着行业内新增产能释放，添加剂产品呈现供过于求的状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报告期初增长 192.98%、276.50%、180.6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4.1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 2,800.00 万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555.96	41,040.02	-3.62
营业利润	3,549.17	5,168.00	-31.32
利润总额	4,239.52	5,299.42	-2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44	3,931.56	-19.28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9.85	9,889.93	-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09	3,562.11	-5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6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9.77%	减少 6.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740.12	73,246.22	184.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8,288.69	45,431.70	336.45
股本	33,547.24	25,160.4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91	1.81	226.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上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公司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5,958.37 万元并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2022 年，公司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6,026.40 万元并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

4.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555.96 万元，同比减少 3.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3.44 万元，同比减少 19.28%；实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9.85 万元，同比减少 6.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09 万元，同比减少 55.7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8,740.1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84.9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98,288.6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36.45%；股本为 33,547.2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5.91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26.5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境内外疫情持续反复，国际形势对全球供应链及生产运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下游高端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终端客户出货量下降。

面对复杂市场环境及外部诸多挑战，公司积极应对，充分挖掘下游市场应用空间。报告期内，为发挥区位优势、优化业务结构、加速业务拓展，上海子公司顺利落地，深圳子公司投入试运营，种种有力举措推动公司在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安防设备等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在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战略性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增长较多。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31.32%、55.7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打开新市场，扩增新产品，持续在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创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5%，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股本增加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184.98%、336.45%、33.33%、226.52%，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327.75	57,585.58	-24.76
营业利润	1,238.49	14,902.31	-91.69
利润总额	2,016.24	15,360.79	-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9.90	14,755.99	-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40	13,218.33	-9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2.43	-8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4.27%	减少 41.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670.75	57,021.81	21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9,181.21	44,823.11	277.44
股本	8,263.73	6,197.73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7	7.23	183.13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注 2：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注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327.75 万元，同比下降 24.76%，实现营业利润 1,238.49 万元，同比下降 91.69%；实现利润总额 2,016.24 万元，同比下降 86.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9.90 万元，同比下降 85.5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2 年度，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减少，对公司采购量下降；同时疫情对公司销售、采购渠道和物流活动等均产生了持续不利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显著下滑。同时，公司主要型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均出现明显下滑，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 NOR Flash 32Mb 容量产品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10%，MCU 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约 15%左右。

2、2022 年度受行业整体波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而晶圆代工价格变动相对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公司当年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晶圆采购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比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3、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增加研发人员叠加提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较去年增长约 1,788.74 万元，增长幅度约 38.02%。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91.69	主要系受疫情反复、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消费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 2022 年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2022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滞后，导致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持续扩大发展，期间费用增长。综上共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利润总额	-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8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41.79 个百分点	
总资产	216.8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7.4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股本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3.13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62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3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高档收益率 3.24%；低档收益率 1.40%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